



SINO-LIFE GROUP LIMITED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6

資本服務科技
科技創造價值

2023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

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期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過往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5,568	16,367	40,831	36,947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7,567)	(7,973)	(23,835)	(17,136)
毛利		8,001	8,394	16,996	19,8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849)	2,130	(16)	582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5	432	864	2,462	1,508
銷售開支		(209)	(1,524)	(1,447)	(2,938)
行政開支		(12,960)	(12,634)	(20,232)	(19,139)
其他經營開支		-	(277)	(4)	(278)
經營虧損		(5,585)	(3,047)	(2,241)	(454)
融資成本	6(a)	(409)	(482)	(943)	(982)
除稅前虧損	6	(5,994)	(3,529)	(3,184)	(1,436)
所得稅開支	7	(451)	(4,249)	(1,377)	(5,024)
本期間虧損		(6,445)	(7,778)	(4,561)	(6,460)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810	357	2,646	(980)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所得稅)		810	357	2,646	(980)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扣除所得稅)		(5,635)	(7,421)	(1,915)	(7,44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748)	(7,084)	(3,791)	(6,362)
非控股權益		(697)	(694)	(770)	(98)
		(6,445)	(7,778)	(4,561)	(6,460)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363)	(6,402)	(1,275)	(6,906)
非控股權益		(1,272)	(1,019)	(640)	(534)
		(5,635)	(7,421)	(1,915)	(7,440)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8	(0.77)	(0.95)	(0.51)	(0.8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3,529	31,588
使用權資產		20,605	22,918
投資物業	11	6,389	6,132
無形資產		725	1,15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商譽		-	-
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13	943	915
租用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之按金	13	1,000	1,000
		63,191	63,711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財務資產	12	57,694	58,777
開發及成立成本		4,801	4,657
存貨		1,754	1,6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13	26,826	34,201
應收所得稅		-	14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7,233	9,33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0,329	112,477
		218,637	221,07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14	14,657	12,971
合約負債		90,404	89,660
租賃負債		4,942	4,757
銀行借貸		1,248	1,198
所得稅負債		3,433	5,056
應付董事之款項	18(e)	4,045	2,756
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	18(f)	10,801	10,325
撥備		1,456	1,380
		130,986	128,103
流動資產淨值		87,651	92,97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0,842	156,685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472	456
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14	-	1,135
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	18(f)	2,437	2,330
租賃負債		15,854	18,357
銀行借貸		3,177	3,590
		21,940	25,868
資產淨值		128,902	130,817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69,218	69,218
儲備		42,725	44,000
		111,943	113,218
非控股權益		16,959	17,599
權益總額		128,902	130,81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以股份為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法定盈備	法定盈餘	物業重估	外幣匯兌	基礎之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69,218	220,633	(16,261)	790	12,058	5,495	(16,675)	-	361	(161,011)	114,608	(9,020)	105,588
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未經審核)	-	-	-	-	-	-	-	-	-	(6,362)	(6,362)	(98)	(6,460)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	-	-	-	-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544)	-	-	-	(544)	(436)	(980)
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544)	-	-	-	(544)	(436)	(980)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544)	-	-	(6,362)	(6,906)	(534)	(7,440)
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交易(附註15)	-	-	-	-	-	-	-	1,900	-	-	1,900	-	1,900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	-	21,300	21,300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9,218	220,633	(16,261)	790	12,058	5,495	(17,219)	1,900	361	(167,373)	109,602	11,746	121,34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69,218	220,633	(16,261)	790	12,058	5,152	(18,775)	1,900	361	(161,858)	113,218	17,599	130,817
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未經審核)	-	-	-	-	-	-	-	-	-	(3,791)	(3,791)	(770)	(4,561)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	-	-	-	-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2,516	-	-	-	2,516	130	2,646
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2,516	-	-	-	2,516	130	2,646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2,516	-	-	(3,791)	(1,275)	(640)	(1,915)
購股權失效	-	-	-	-	-	-	-	(272)	-	272	-	-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9,218	220,633	(16,261)	790	12,058	5,152	(16,259)	1,628	361	(166,377)	111,943	16,959	128,90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5,547	64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4,135	(9,92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3,889)	17,3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793	8,059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477	117,557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2,059	(478)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329	125,1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0,329	125,13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在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台灣及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提供殯儀及相關服務，於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越南」）銷售墓地及墓碑及提供墓園修繕服務，以及於中國及香港提供幹細胞及免疫細胞諮詢服務，以及於香港銷售高端生物科技儀器以及其他電子產品。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本集團」。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上環永樂街77號Ovest 18樓。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8章所載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包括符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亦遵守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二二年年末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二零二二年年報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附註3提供首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所導致之會計政策之任何變動之資料，以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反映現行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相關者為限。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如下文所載列會計政策所闡述，以下資產及負債乃按公平值列賬：

- 投資物業；
- 永久業權之土地及樓宇；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財務資產。

編製該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按年初至今基準呈報之資產與負債、收入與開支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若干其他於當前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因素，有關結果構成對不能從其他來源明顯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倘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對會計估計之修訂乃於修訂估計之期間確認，而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管理層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所使用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於二零二二年年報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載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節選說明附註。該等附註包括闡釋自二零二二年度財務報表以來對了解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具有重大影響之事件及交易。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未包括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須之所有資料。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涉及金額均以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列示。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及開支以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尚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會計政策變動

3.1 本集團已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

本集團就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本集團認為於本期間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上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2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詮釋第5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 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售後租回交易中的 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確定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本對準則的影響，且初步結果顯示該等首次應用預期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收益

收益指因向客戶提供服務及向客戶出售貨品而已收及應收之代價之公平值。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各主要收益類別金額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管理之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		
提供之殯儀服務及火化服務	35,957	35,061
殯儀安排及相關諮詢服務	1,554	1,482
銷售墓地及墓碑	321	404
銷售生物科技儀器及其他電子產品	2,999	—
	40,831	36,947

(b) 分部資料

本集團以與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內部資料一致之方式，按分部管理其業務，而分部乃按業務種類及地區劃分管理。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須予呈報之營運分部的收益主要來自殯儀服務以及幹細胞及免疫細胞業務。除以下營運及可報告分部外，本集團的其他活動主要為投資控股，不被視為營運分部，因此就該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披露而言分類為「未分配」。

本集團有以下兩個可報告分部：

- 殯儀服務：提供殯儀相關服務(包括安排服務及相關諮詢服務)、提供殯儀及火化服務以及銷售墓地及墓碑；及
- 幹細胞及免疫細胞及其他業務：提供幹細胞及免疫細胞諮詢服務以及銷售高端生物科技儀器及其他電子產品。

(A) 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提供予執行董事之可報告分部之分部資料如下：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執行董事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可報告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除若干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財務資產及公司資產外之所有有形及無形資產以及流動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活動應佔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合約負債、租賃負債、銀行借貸、撥備、應付董事及一名股東的款項及所得稅負債以及分部直接管理之借貸。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及該等分部產生之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之其他開支而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之盈利及虧損，惟並無分配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財務資產的公平值收益／(虧損)、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未分配總部及公司開支、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執行董事匯報之方式。

就執行董事的評估而言，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的融資成本並無計入分部業績，而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已計入分部負債。

有關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執行董事提供之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幹細胞及 免疫細胞及 殯儀服務	其他業務	總計	幹細胞及 免疫細胞及 殯儀服務	其他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 本集團管理之殯儀館及 殯儀服務中心提供之 殯儀服務及火化服務	35,957	-	35,957	35,061	-	35,061
- 殯儀安排及諮詢服務	1,554	-	1,554	1,482	-	1,482
- 銷售墓地及墓碑	321	-	321	404	-	404
- 銷售生物科技儀器及 其他電子產品	-	2,999	2,999	-	-	-
	37,832	2,999	40,831	36,947	-	36,947
分部經營溢利/(虧損)	3,843	850	4,693	5,833	(221)	5,612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內均無任何分部之間的銷售。

下表呈列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幹細胞及 免疫細胞及		總計	幹細胞及 免疫細胞及		總計
	殯儀服務	其他業務		殯儀服務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225,278	5,947	231,225	220,613	7,469	228,082
分部負債	126,508	8,004	134,512	127,695	8,899	136,594

可報告分部損益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收益總額及綜合收益	40,831	36,947
本集團外部客戶產生之可報告分部		
溢利總額	4,693	5,6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財務資產的		
公平值(虧損)/收益	(16)	582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2,462	1,508
融資成本	(943)	(982)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開支	(9,380)	(8,156)
除稅前綜合虧損	(3,184)	(1,436)

(B) 收益分解

下表列示按主要地區市場、主要產品及服務種類以及確認收益時點分解之收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殯儀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幹細胞及 免疫細胞及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	35,957	-	35,957
台灣	967	-	967
香港	587	2,999	3,586
越南	321	-	321
	37,832	2,999	40,831
主要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管理之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 提供之殯儀服務及火化服務	35,957	-	35,957
殯儀安排及諮詢服務	1,554	-	1,554
銷售墓地及墓碑	321	-	321
銷售生物科技儀器及其他電子產品	-	2,999	2,999
	37,832	2,999	40,831
確認收益時點			
於某一時點	321	2,999	3,320
隨時間流逝轉移	37,511	-	37,511
	37,832	2,999	40,831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殯儀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幹細胞及 免疫細胞及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	35,061	-	35,061
台灣	717	-	717
香港	765	-	765
越南	404	-	404
	36,947	-	36,947
主要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管理之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			
提供之殯儀服務及火化服務	35,061	-	35,061
殯儀安排及諮詢服務	1,482	-	1,482
銷售墓地及墓碑	404	-	404
	36,947	-	36,947
確認收益時點			
於某一時點	404	-	404
隨時間流逝轉移	36,543	-	36,543
	36,947	-	36,947

(C) 地區資料

以下乃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商譽、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已付按金及租用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之按金(「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資料分析。

客戶之所在地區乃指提供服務或送交貨品之地區。指定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區以相關資產所處實際位置為基準。倘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則以獲分配該等資產之實際位置為基準。倘為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商譽、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以及租用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之按金，則以獲分配該等資產之業務所在地為基準。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按客戶地區)		指定非流動資產 (按實際位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	35,957	35,061	29,854	31,917
台灣	967	717	32,140	30,565
香港	3,586	765	1,038	1,055
越南	321	404	159	174
	40,831	36,947	63,191	63,711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12	30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	112	30
雜項收入	268	368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386	602
出售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財務資產收益	1,764	45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68)	54
	2,462	1,508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釐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a) 融資成本		
租賃負債利息	767	911
銀行借貸利息	176	71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 財務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943	982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6,072	12,63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1,900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248	1,109
	17,320	15,640
(c) 折舊及攤銷		
使用權資產	1,601	2,389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4	784
無形資產	433	433
	2,418	3,606
(d)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6,781	5,444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減直接開支人民幣 零元(過往期間：人民幣零元)	(386)	(602)
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付款額 (不計入租賃負債之計量)： 最低租賃付款額	125	106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附註(c))		
— 即期稅項	1,377	1,755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269
	1,377	5,024

附註：

- (a) 根據兩制級利得稅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的稅率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的稅率將為16.5%。不符合兩制級利得稅制度資格的集團實體溢利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課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在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概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b) 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毋須繳納開曼群島、薩摩亞獨立國(「薩摩亞」)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司法權區之任何稅項。

- (c)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所有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按2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慶錫周殯葬服務有限公司（「重慶錫周」）自二零一一年起直至二零二零年根據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優惠；及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根據二零二零年四月發佈的《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公告2020第23號）（統稱「中國優惠稅收條例」）視作享有15%的優惠稅率，於一個財政年度鼓勵類業務的年收入超過重慶錫周總收入的60%。

於過往期間，重慶錫周獲當地稅務機關告知，其主要業務並不符合中國優惠稅收條例項下的鼓勵類業務標準，導致重慶錫周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經重慶錫周與當地稅務機關磋商後，該機關重申其原有決定，重慶錫周額外支付約人民幣3,269,000元。

- (d) 本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寶山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寶山」）及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寶德生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寶德」）及不老林有限公司（「不老林」）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均須就根據台灣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例釐定之應課稅溢利按17%稅率繳納台灣企業所得稅。由於寶山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承前的累計稅項虧損超逾預計應課稅溢利，且寶德及不老林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台灣企業所得稅撥備。

- (e) 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寶山生命責任有限公司(「寶山生命」)及 Hoan Loc Viet Duc Hoa Corporation(「HLV Duc Hoa」)須就根據越南相關法律及法規釐定之應課稅溢利按20%(過往期間:20%)稅率繳納越南企業所得稅。由於寶山生命與HLV Duc Hoa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越南企業所得稅撥備。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計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虧損				
(人民幣千元)	(5,748)	(7,084)	(3,791)	(6,362)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42,500,000	742,500,000	742,500,000	742,500,000
每股基本虧損				
(人民幣分)	(0.77)	(0.95)	(0.51)	(0.86)

(b) 每股攤薄虧損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派付中期股息。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收購成本約為人民幣998,000元(過往期間：人民幣1,222,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本期間內，出售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21,000元(過往期間：人民幣零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b) 估值

本集團持有作自用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乃經董事參照類似物業近期市場交易後所釐定之公平值入賬；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經參照獨立測量師行編製的估值報告之公平值入賬。

於本期間內，重估虧絀約人民幣零元(過往期間：人民幣零元)已於其他全面開支確認，並於物業重估儲備累計。

11. 投資物業

估值

本集團所持有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乃經董事參照類似物業近期市場交易後所釐定之公平值入賬；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經參照獨立測量師行編製的估值報告之公平值入賬。

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財務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台灣成立之互惠基金／單位信託 (附註(i))	34,334	32,771
於香港境外上市作買賣用途(附註(ii))		
－ 股本證券	18,245	15,729
－ 債務工具	115	4,532
－ 交易所買賣基金	5,000	5,745
	57,694	58,777

附註：

- (i)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七日首次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進一步修訂之台灣殯葬管理條例，本集團須就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後訂立之各項殯儀服務契約於台灣金融機構存放收入總額之75%作為信託金。信託金已投資於台灣的互惠基金及單位信託，其由台灣之該等金融機構基金管理人管理。互惠基金與單位信託由一籃子財務資產組成，包括本地及外國貨幣銀行存款、在台灣及其他外國股市上市之債券及股本證券。上述財務資產為本集團提供透過公平值收益獲取回報之機會。該等財務資產並無固定到期日及票面利率。上述財務資產的公平值乃基於其於活躍市場的現時買入價而定。
- (ii)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香港境外上市作買賣用途之股本證券、債務工具及交易所買賣基金按公平值列賬，乃經參考於活躍市場所報的買入價而定。

由於管理層預期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上述財務資產，故上述財務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

互惠基金／單位信託於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經營業務」內呈列，作為營運資金變動的一部分，而作買賣用途之股本證券、債務工具及交易所買賣基金則於「投資活動」內呈列。本集團於本期間確認已變現及未變現淨虧損人民幣232,000元，而於過往期間錄得已變現及未變現淨收益合共約人民幣1,490,000元。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125	1,800
減：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	(1,092)	(1,092)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附註(a))	33	708
預付款項、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淨額(附註(d))	28,736	35,408
	28,769	36,116
指：		
即期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26,826	34,201
非即期		
— 租用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之按金	943	1,000
— 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1,000	915
	28,769	36,116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180日	33	708

於本期間，就殯儀安排服務，向非殯儀服務契約之客戶授出之平均信貸期為45日(過往期間：45日)。

就本集團所提供之其他服務，並無向客戶授予任何信貸期。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b)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的即期部分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而預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或其正常營運週期內確認為開支。
- (c)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d) 計入預付款項、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為分別向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及各自的諮詢服務支付之按金、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之預付租金、購買生物科技儀器及其他電子產品之預付款項、購買原材料之預付款項及有關殯儀服務之預付代理佣金約人民幣1,00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4,376,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835,000元)、人民幣4,802,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521,000元)、人民幣12,967,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423,000元)及人民幣2,297,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53,000元)。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c))	2,351	2,4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2,306	10,899
已收按金	-	791
	14,657	14,106
減：已收按金	-	(791)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14,657	13,315
即：		
非流動負債		
- 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	1,135
流動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14,657	12,971
	14,657	14,106

附註：

- (a)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或按需要償還。
- (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c) 以下為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按收取貨品或接受服務日期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177	1,188
31至90日	42	451
90日以上	132	777
	2,351	2,416

於本期間，購買商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過往期間：30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在信貸期限內結算。

15. 資本及儲備

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承授人」）授出25,956,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25,956,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代價為1.00港元，以於各承授人接納時授出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的權利。

該等購股權於授出購股權時即時歸屬，並可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前行使。行使價為0.137港元，即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

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如下：

	就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
	可發行股份數目	行使期	合約年期
於過往期間授出之購股權：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於二零二二年 五月十九日	7,424,000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至二 零三二年五月十八日	10年
授予一名僱員之購股權：			
—於二零二二年 五月十九日	3,700,000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至二 零三二年五月十八日	10年
授予業務合作夥伴之購股權：			
—於二零二二年 五月十九日	14,832,000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至二 零三二年五月十八日	10年
購股權總數	25,956,000		

授出之購股權乃採用權益結算方式。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即購股權獲授出之日期）之收市價為0.137港元。

於本期間，3,712,000份購股權已失效及並無購股權已授出、註銷及行使。

於報告期末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於本期間 (未經審核)		於過往期間 (未經審核)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就授出之 購股權可發行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就授出之 購股權可發行 股份數目
期初尚未行使	0.137港元	25,956,000	不適用	-
期內已授出	不適用	-	0.137港元	25,956,000
期內已失效	0.137港元	(3,712,000)	-	-
期末尚未行使	0.137港元	22,244,000	0.137港元	25,956,000
期末可予行使	0.137港元	22,244,000	0.137港元	25,956,000

於報告期末之尚未屆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期限如下：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就授出之 購股權 可發行			
	股份數目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過往期間授出之購股權：				
授予一名董事之購股權：				
—於二零二二年 五月十九日	3,712,000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 五月十九日至 二零三二年 五月十八日	0.137港元
授予一名僱員之購股權：				
—於二零二二年 五月十九日	3,700,000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 五月十九日至 二零三二年 五月十八日	0.137港元
授予業務合作夥伴之購股權：				
—於二零二二年 五月十九日	14,832,000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 五月十九日至 二零三二年 五月十八日	0.137港元
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	22,244,000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137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37港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8.88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8年)。

此等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授出之購股權自授出日期十年後屆滿。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22,244,000份購股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956,000份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期內之任何時間行使。

16.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a) 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負債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本集團財務工具的公平值，歸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定義的三級公平值層級。公平值計量歸類的層級經參考估值技術中使用的輸入值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 第一層估值：只以第一層輸入值計量公平值，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的未調整報價
- 第二層估值：以第二層輸入值（而非重要之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公平值，即其輸入值之可觀察性並未如第一層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為並無市場數據可作參考之輸入值
- 第三層估值：以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公平值。

本集團有一隊由財務總監帶領的團隊，對財務工具進行估值。該團隊直接向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於各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之估值結果由董事審閱及批准。每季與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商討估值程序及結果，時間上配合報告日期。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	------------------------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

益計量之

財務資產

57,694	57,694	-	-
--------	--------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	-----------------------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

益計量之

財務資產

58,777	58,777	-	-
--------	--------	---	---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第一層與第二層工具之間並無轉換，亦無轉入第三層或自第三層轉出。本集團之政策為於發生轉換之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層級之轉換。

(b) 並非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工具之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17.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注入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資本承擔分別約為人民幣2,460,000元和人民幣6,500,000元。

18.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已訂立以下主要關連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支付予董事之款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2,308	3,860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	-	469
	2,308	4,329

(b) 主要管理人員近親之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近親之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827	649
離職福利	-	-
	827	649

(c) 其他關連方交易

- (i)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寶山與李碧霞女士（「李女士」，劉添財先生（「劉先生」）之配偶）就位於台灣高雄縣鳥松鄉林內段943地號之土地物業（「鳥松物業」）訂立一份重續信託契據（「鳥松契據」）。根據鳥松契據，寶山同意由寶山擁有之鳥松物業將以李女士之名義註冊，並以信託形式為寶山持有，由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起計為期十年。李女士同意於鳥松契據年期內，其將就鳥松物業以寶山之利益行事。
- (i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不老林與劉先生就位於台灣高雄縣內門區萊子坑段0300-00001地號之土地物業（「內門物業」）訂立一份信託契據（「內門契據」）。根據內門契據，不老林同意由不老林擁有之內門物業將以劉先生之名義註冊並以信託形式為不老林持有。劉先生同意就內門物業以不老林之利益行事。
- (iii)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劉庭軒先生（劉先生的近親）向不老林授出獨家許可權以使用與不老林護老及相關諮詢服務有關之若干商標，代價為每年1,000港元。
- (iv)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劉先生就約人民幣1,28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85,000元）之本集團銀行貸款提供擔保。

(d) 應收／(應付)其他關連方款項

應收／(應付)其他關連方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詳情披露如下：

關係	於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張慧蘭女士 主要管理人員	274	245
劉庭軒先生 主要管理人員近親	-	(336)

金額為無抵押、無息以及須按需要償還。

(e)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的詳情披露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劉先生	1,141	1,366
許建春先生	2,620	1,122
孫飛先生	-	27
齊忠偉先生	17	15
徐強博士	250	213
胡朝暉女士	4	-
楊菁菁博士	13	13
	4,045	2,756

金額為無抵押、無息以及須按需要償還。

(f)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的詳情披露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香港高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238	12,655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應付一名股東的分類為流動負債的款項約人民幣10,801,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325,000元)為無抵押、無息及須按需要償還，而餘下部分人民幣2,437,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30,000元)為無抵押、無息及須於一年後償還。

19.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及中科訊達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中科訊達」，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深圳市南嶽天車生物智能裝備投資有限公司(「南嶽天車」，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一」)。根據買賣協議一，中科訊達(作為買方)同意向南嶽天車(作為賣方)收購由南嶽天車出資之中科臻慧(廣東)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中科臻慧」，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之繳足股本(即人民幣16,200,000元，相當於中科臻慧之20.2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930,000元(相當於18,160,000港元)，其將透過根據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一」)向南嶽天車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18,16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方式支付。187,000,000股換股股份將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26港元(「換股價」)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及中科訊達與深圳市華信時代投資有限公司（「深圳華信」，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二」）。根據買賣協議二，中科訊達（作為買方）同意向深圳華信（作為賣方）收購由深圳華信出資之廣東臻遠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廣東臻遠」，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之繳足股本（即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廣東臻遠約21.4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17,100,000港元），其將透過根據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會授出的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二」）（以配發及發行142,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代價股份」）向深圳華信或其代名人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買賣協議一、買賣協議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獲批准。截至本報告日期，買賣協議一及買賣協議二已完成。

有關買賣協議一及買賣協議二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的通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過往期間」）的業績證明，COVID-19 疫情對中國消費市場及服務公司造成重大影響。儘管面臨該等挑戰，消費者發展的長期基本面保持不變。

隨著疫情防控政策的優化實施和消費場景的有序恢復，服務業經濟活躍度持續提升，消費市場呈現回暖向好的態勢。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尤其是台灣及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市場）經營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收益較過往期間錄得顯著改善。

然而，於本期間，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越南」）的表現出現下調。儘管面臨該等挑戰，本集團仍致力於尋求新的增長及擴張機會。

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多元化收入來源，以提升本公司股東（「股東」）回報。本集團已形成以傳統殯儀服務及新興生物科技為主的業務體系。雖然目前傳統殯儀服務業務佔本集團業務比重較大，且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中國，但生物科技亦是本集團發展其業務的長期重點。本集團亦已成立專業投資團隊，包括但不限於(i)生物科技行業的專家顧問；(ii)於生物科技相關行業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投資及研究專業人士；及(iii)管理、財務、法律等專業人員。

隨著COVID-19疫情的影響逐步消除，本集團分銷的高端生物科技儀器於本期間逐步交付及安裝。為進一步推動生物科技業務的快速發展，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建立了專業化、綜合性的投資平台，主要專注於生物科技發展方向的投資，包括但不限於生物醫藥、醫療保健、生命科學儀器等，以及可以產生協同效應的新興產業。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來自相應地區分部的收益金額及所佔百分比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	35,957	88.1	35,061	94.9
台灣	967	2.3	717	1.9
香港	3,586	8.8	765	2.1
越南	321	0.8	404	1.1
總計	40,831	100.0	36,947	100.0

中國

於本期間內，中國之業務繼續為本集團業務之主要收入來源。於本期間，本集團來自中國市場的收益約為人民幣35,957,000元（過往期間：人民幣35,061,000元），較過往期間增加約2.6%。

於中國，本集團主要在本集團於重慶管理之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提供殯儀、火化及墓園服務。本集團亦於廣東省廣州市根據代理協議從事幹細胞及免疫細胞諮詢服務。

得益於疫情防控措施的持續調整，於本期間，本集團於中國之殯儀服務表現維持穩定。於本期間，提供殯儀、火化及墓園服務業務貢獻約人民幣35,957,000元(過往期間：人民幣35,061,000元)，較過往期間同比增加2.6%。

另一方面，就本集團的幹細胞及免疫細胞諮詢服務而言，本集團主要負責為客戶定制健康諮詢解決方案，並委託供應商為本集團客戶提供幹細胞或免疫細胞服務。於COVID-19疫情期間，由於本集團因社會限制無法有效接觸其客戶，本集團的銷售計劃無法有效實施。自二零二二年五月起，本公司尚未收到客戶訂單。為避免產生虧損，本公司已暫停其銷售活動並將密切監察市況以待勢乘時，恢復銷售活動。

台灣及香港

於台灣及香港，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殯儀服務契約(本集團將其列賬為合約負債)及向契約持有人及非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提供殯儀安排服務(本集團將其列賬為收益)。本集團於本期間亦在香港銷售生物科技儀器及其他電子產品。

於本期間，台灣的衛生限制繼續放寬。台灣業務強勁反彈，於本期間錄得收益約人民幣967,000元(過往期間：人民幣717,000元)，較過往期間同比增加約34.9%。

另一方面，於本期間，香港業務錄得收益約人民幣3,586,000元，其中約人民幣2,999,000元(過往期間：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587,000元(過往期間：人民幣765,000元)分別來自本集團的幹細胞及免疫細胞及其他業務及殯儀服務。

於過往期間(尤其是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及三月)，本集團的殯儀安排及相關諮詢服務在香港的需求意外激增。然而，該等服務的需求於本期間回復至正常水平。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香港市場的殯儀業務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587,000元，較過往期間的收益人民幣765,000元同比減少約23.3%。

同時，隨著COVID-19衛生限制放寬，高端生物科技儀器已成功安裝並達成收益確認標準，本集團於本期間就於香港銷售高端生物科技儀器及其他電子產品業務確認收益約人民幣2,999,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本期間就其於香港銷售高端生物科技儀器及其他電子產品錄得未賺取收益約人民幣4,282,000元。

越南

於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本集團的產品需求因越南對衛生限制加強而受到不利影響。然而，隨著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COVID-19疫情控制措施的放寬，產品需求回升並超出預期，導致過往期間的收益高於預期。然而，於本期間，本集團產品需求回復至正常水平，導致來自於越南墓地銷售之收益減少。具體而言，本集團來自該分部的收益較過往期間的收益人民幣404,000元減少20.5%至約人民幣321,000元。

財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收益約為人民幣40,831,000元（過往期間：人民幣36,947,000元），較過往期間同比增加約10.5%。

本期間收益增加主要受疫情防控政策調整兩方面因素推動。首先，本集團於中國重慶及台灣的殯儀、火化及墓園服務的需求持續增加，令殯儀業務分部收益增加。其次，本集團於香港銷售高端生物科技儀器及其他電子產品業務於成功安裝高端生物科技儀器後達成收益確認標準，為幹細胞及免疫細胞業務分部的收益增加作出貢獻。這兩個因素均得益於本集團適應及其他業務不斷變化的情況及相應調整其政策的能力，最終為收益增加作出貢獻。

本期間之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23,835,000元（過往期間：人民幣17,136,000元），較過往期間增加約39.1%。本期間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i)所提供服務增加及通脹壓力導致本集團殯儀、火化及墓園服務的服務成本增加；及(ii)達成本集團於香港銷售高端生物科技儀器及其他電子產品的收益確認標準導致儀器成本增加。

本期間之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約為人民幣2,462,000元，較過往期間約人民幣1,508,000元同比增加63.3%。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財務資產的收益約人民幣1,764,000元（過往期間：人民幣454,000元）。



與過往期間相比，本集團的銷售開支同比減少50.7%至約人民幣1,447,000元，此乃由於本期間嚴格控制營銷活動以降低成本及提升營銷開支效益，導致本期間的銷售活動減少所致。於本期間，行政開支同比增加約5.7%至約人民幣20,232,000元，乃由於本期間不同地區分部的薪金水平整體上升所致。

本集團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貸利息開支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負債利息開支。融資成本由過往期間的約人民幣982,000元減少至約人民幣943,000元。融資成本於本期間減少乃主要由於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減少，被利率上升導致銀行借款利息增加所抵銷。

於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3,791,000元（過往期間：人民幣6,362,000元）。本期間每股虧損約為人民幣0.51分（過往期間：人民幣0.86分）。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原到期時間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以及約人民幣127,562,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1,811,000元)的現金及銀行結餘，而即期及非即期銀行借貸分別為約人民幣1,248,000元及約人民幣3,177,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1,198,000元及人民幣3,590,000元)。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新台幣(「新台幣」)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就對沖目的使用任何財務工具。

本集團之政策為採納審慎財務管理策略，並維持流動資金於合適水平，以應付營運所需及把握收購機會。

財務投資及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投資約人民幣23,36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006,000元)於香港境外上市的若干股本及債務證券和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該等上市股本及債務投資以人民幣計值，並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財務資產。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和交易所買賣基金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收市價為該等投資的公平值。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投資組合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23,36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006,000元)。

本集團於本期間持有之投資組合變動：

證券數目	佔本集團		佔本集團			損益內之		二零二三年		
	總資產之		投資組合		二零二三年		公平值變動		二零二三年	
	百分比	之百分比	一月一日	添置	出售/贖回	公平值變動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財務資產										
—廣東宏大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廣東宏大」)	1	6.5%	78.1%	15,631	17,664	(15,149)	86	18,232		
—於香港境外上市之股本證券	5	0.0%	0.1%	98	3,277	(3,378)	16	13		
—於香港境外上市之交易所										
買賣基金	3	1.8%	21.3%	5,745	122,830	(123,461)	(114)	5,000		
—於香港境外上市之債務證券	2	0.0%	0.5%	4,532	-	(4,413)	(4)	115		
總額	11	8.3%	100.00%	26,006	143,771	(146,401)	(16)	23,360		

於本期間，投資組合總值減少約人民幣2,646,000元。

於本期間，添置投資組合合共約人民幣143,771,000元，包括於9項於香港境外上市的股本證券或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而於本期間出售投資組合合共約人民幣146,401,000元，包括減持8項於香港境外上市的股本證券或交易所買賣基金約人民幣141,989,000元及3項於香港境外上市的債務證券約人民幣4,413,000元。

本期間投資組合的其他變動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6,000元。

個別公平值佔本集團總資產5%或以上的重大投資

廣東宏大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廣東宏大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股份代號：SZ002683)。廣東宏大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民用爆破設備產品、礦山服務，如基建剝離、礦山建設、整體爆破方案設計、爆破開採、礦物包裝及運輸，以及研發及銷售導彈系統、智能彈藥設備及個人作戰設備及其他產品。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1,475,500股普通股，並就其所持股份錄得公平值約人民幣18,232,000元，較有關投資的購買成本約人民幣18,426,000元減少約1.1%，佔本集團總資產約6.5%及本集團投資組合公平值總額的78.1%。就表現而言，有關投資之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86,000元已於本期間之損益內確認。本期間自該投資收取人民幣186,000元的分派。

為擴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及盡量提升本集團投資資本的回報，從而為股東帶來價值，本集團投資於不同行業、領域、地區及資產類別的各種股本證券，以達致降低投資集中風險、使用本集團的寶貴的閒置財務資源及提升股東回報的投資目標。本集團與一間投資公司合作，該公司主要從事專注於新興產業投資的風險投資及投資諮詢，並擁有一支具有豐富投資經驗的專業投資團隊。

於本期間，本集團在致力尋求有利於本集團長期業務策略的投資機會的同時，亦透過投資各種證券投資以實現資本增值，把握任何短期潛力以充分利用本集團的寶貴的閒置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股本證券或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合共9項上市股本證券或交易所買賣基金，總公平值為人民幣23,245,000元（佔本集團總資產8.2%），涵蓋光學光電、工業產品及消耗品以及指數基金等多個行業領域。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持有的上市債務工具包括公平值總額為人民幣115,000元（佔本集團總資產0.0%）的合共2項上市債券，票面年利率介乎0.3%至1%，由中國上市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發行，該等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工業及醫療行業。所有債務工具均有可轉換期權，允許本集團於達成若干條件後轉換為被投資公司的股份。儘管上市債務證券附帶可轉換期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無意將債務工具轉換為被投資公司的股份，亦無意長期持有債務工具。

本集團之投資目標為提升其財務管理業務之價值，從而為其股東提高回報。本集團在繼續尋求有利於本集團長期業務策略及加強本集團競爭優勢的投資機會的同時，透過維持適當投資工具組合及組合風險水平的均衡組合的審慎投資策略，本集團亦透過適當的風險承擔水平但不損害本集團的流動性資金，致力將本集團閒置資金的回報最大化。透過使用各種證券工具（包括但不限於股本證券及債務工具）以達致潛在資本增值目的。連同本集團合作的投資專業人士，本集團的投資團隊不時檢討本集團的投資組合，以確保不會承擔過多風險。本集團不僅尋求增強其收入來源，以降低失去任何特定來源收入的風險，亦尋求在其投資組合中實現一致的風險調整回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投資組合僅佔本集團總資產的8.3%，單一證券的最大敞口僅佔本集團總資產的6.5%。

本集團股本證券的未來前景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政治、經濟、技術、金融及投資個別行業的特定風險因素，因此，視乎整體資本及投資市場狀況、宏觀經濟狀況以及相關行業的前景，每項投資將有所不同。本集團債務證券的未來前景因利率變動對其公平值的影響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政治、經濟、技術、金融及投資個別行業的特定風險因素)而面臨利率風險。然而，本集團將受惠於由不同類型投資組成的投資組合，旨在平均賺取更高的回報及降低任何個別投資的有關風險。

庫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在流動資金及財務管理方面採取保守之庫務政策。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進行其持續經營業務交易。盈餘現金大多投資於定期存款及優質債務證券，並以港元(「港元」)、美元(「美元」)或人民幣(「人民幣」)為主。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就對沖目的使用任何財務工具。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總借貸對總資產的比率)約為1.6%(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未撥備之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履行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簽約但未作撥備之資本開支：		
— 投資聯營公司	2,460	2,460
—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6,500	6,500
	8,960	8,960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資本承擔、重大合約、或然負債或重大投資計劃。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業務在地理上位於中國、台灣、香港及越南。

除若干收入及開支以美元、新台幣、港元及越南盾(「越南盾」)計值外，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呈列。

人民幣兌美元、新台幣、港元及越南盾的價值可能出現波動。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人民幣兌美元、新台幣、港元及越南盾(本集團收益及開支的計值貨幣)的匯率變動影響。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董事監察本集團之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重大的外幣風險作出對沖。

重大收購及出售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及中科訊達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中科訊達」，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深圳市南嶽天車生物智能裝備投資有限公司(「南嶽天車」，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一」)。根據買賣協議一，中科訊達(作為買方)同意向南嶽天車(作為賣方)收購由南嶽天車出資之中科臻慧(廣東)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中科臻慧」，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之繳足股本(即人民幣16,200,000元，相當於中科臻慧之20.2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930,000元(相當於18,160,000港元)，其將透過根據獨立股東(定義為「根據GEM上市規則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下文)上提呈以批准買賣協議一、買賣協議二(定義見下文)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會授出的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一」)(以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按換股價獲行使後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187,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換股股份」)(基於因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對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26港元(「換股價」)作出任何調整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最高數目))向南嶽天車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18,16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方式支付。

於買賣協議一日期，南嶽天車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許建春先生（連同其聯繫人）控制約71.25%股權，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買賣協議一完成後，中科訊達及南嶽天車將分別持有中科臻慧之71.25%及28.75%股權。中科臻慧之財務資料將繼續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及中科訊達與深圳市華信時代投資有限公司（「深圳華信」，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二」）。根據買賣協議二，中科訊達（作為買方）同意向深圳華信（作為賣方）收購由深圳華信出資之廣東臻遠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廣東臻遠」，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之繳足股本（即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廣東臻遠約21.4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17,100,000港元），其將透過根據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會授出的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二」）（以配發及發行142,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代價股份」）向深圳華信或其代名人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於買賣協議二日期，廣東臻遠由深圳華信及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科臻慧分別控制約42.86%及57.14%股權，因此，深圳華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買賣協議二完成後，中科訊達、中科臻慧及深圳華信將分別持有廣東臻遠約21.43%、57.14%及21.43%之股權。廣東臻遠之財務資料將繼續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有關買賣協議一及買賣協議二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的通函。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買賣協議一、買賣協議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獲獨立股東批准。截至本報告日期，買賣協議一及買賣協議二已完成。

抵押本集團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的擔保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3,821,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578,000元）。

僱員數目及薪酬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250名僱員（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8名僱員）。本集團根據現行市場薪酬基準、個人資歷及表現釐定員工薪酬。包括表現花紅及獲得購股權的資格在內的薪酬組合會被定期審閱。

前景

在多重因素疊加之下，世界經濟出現較為明顯的滯緩。中國經濟面臨COVID-19疫情、俄烏衝突、房地產市場調整、美聯儲大幅加息、地緣政治博弈等一系列挑戰，經濟發展環境的複雜性、嚴峻性及不確定性上升。

同時，儘管臨近二零二二年年底的「清零」政策有所放寬，但社會恢復正常的過程仍存在不確定性。



鑒於當前經濟環境，本公司繼續密切監控後疫情時代中國經濟及俄烏衝突相關事態發展，其影響將取決於未來的發展情況，而其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不斷演變且難以預測。該等影響程度或會因不同情況而有所不同，在我們繼續評估中長期影響時，我們會繼續監測該等情況並在決策中予以考慮。

面對全球複雜多變的經濟環境，以及社會恢復正常的過程存在不確定性，中國經濟下行壓力不斷加大。為實現穩增長發展目標，中國在後疫情時代繼續全力恢復正常生產生活秩序，同時加大逆週期調節作用，穩增長的宏觀政策持續加碼，以及大力支持戰略新興產業的發展，新能源、新材料、物聯網、生物科技等行業發展勢頭迅猛。其所引致本集團經濟狀況的進一步變動或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造成影響，惟於本報告日期尚無法估計有關影響的程度。本集團將繼續留意情況並積極應對任何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的情況。

生物科技是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長期重點。中國政府於二零二一年初公佈第十四個五年計劃，其中生物科技行業列為八個科技發展重點之一。中國政府亦指出建設國家生物科技實驗室用以協助行業研發活動。

為進一步推動生物科技業務的快速發展，本集團已形成傳統殯葬服務、新興生物科技為主的業務體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年初佈局生物科技業務，經過幾年發展，生命科學儀器銷售業務已經取得實質性進展。本集團已將一家本公司附屬公司中科臻慧定位為專業化、綜合性投資平台，主要圍繞生物科技產業以及具有發展前景的新興產業進行投資，包括但不限於：生物醫藥、醫療健康、生命科學儀器以及能夠產生協同效應的新興行業。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進一步與南嶽天車訂立買賣協議一，以向南嶽天車收購南嶽天車出資之中科臻慧繳足股本(即人民幣16,200,000元，相當於中科臻慧之20.25%股權)，並與深圳華信訂立買賣協議二，以向深圳華信收購深圳華信出資之廣東臻遠繳足股本(即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廣東臻遠約21.43%股權)。

透過買賣協議一及買賣協議二，本公司將進一步增加持有中科臻慧及廣東臻遠之股權比例，進一步提高本公司在該等公司之控股地位，不僅能夠提升中科臻慧及廣東臻遠之經營決策效率，同時還能夠增強業務夥伴之合作信心，有助於加快推動中科臻慧及廣東臻遠之投資業務發展，以實現本集團投資業務做強做大之目標。通過進一步增加本集團所持中科臻慧、廣東臻遠之股權比例，隨著投資業務經營業績增長，本集團將提升其收入水準，從而實現股東之回報最大化。



本集團亦已成立專業投資團隊，包括但不限於(i)生物科技行業的專家顧問；(ii)於生物科技相關行業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投資及研究專業人士；及(iii)財務及法律專業人員等。

展望未來，世界處於百年未有之大變局。地緣政治風險加劇，中國同時面臨「需求收縮、供給衝擊、預期轉弱」三重壓力，經濟發展的不確定性加大。但是，國家不斷深入推進創新驅動，支持新興產業快速發展，推進經濟高質量發展的戰略目標不變。因此，本集團將繼續堅持多元化發展，在鞏固傳統殯葬服務業務的同時，積極把握生物科技行業蓬勃發展的戰略機遇，分配更多資源支持集團生物科技業務的發展，並將不時積極尋求合適的投資目標及機遇，實現收入來源多元化並促進業務發展。

通過開展股權類、證券類投資業務，圍繞生物科技行業的發展方向進行投資，本集團將不時積極尋求合適的投資目標及機遇，擴大本集團的投資規模，使本集團的投資收入及本公司股東的回報最大化。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額：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企業權益	個人權益		
許建春先生（「許先生」）	-	220,475,000 (附註1)	-	220,475,000	29.69%
徐強博士	-	-	3,712,000 (附註2)	3,712,000	0.50%

附註：

1. 許先生透過其於香港高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香港高崎」)的控股權益於220,47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許先生擁有香港高崎25.55%之直接實益權益及Houp Bio-Technology Limited(「HBT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9.78%之權益。HBT Limited擁有兩類股份，包括A類股份及B類股份，其中持有A類股份及B類股份的股東分別持有股東大會上每股30票投票權及每股1票投票權。許先生擁有HBT Limited 94.07%之A類權益，其配偶邱琪女士擁有HBT Limited 5.93%之A類權益及10.74%之B類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先生於邱琪女士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故此，許先生合共持有HBT Limited之總投票權的86.78%，另擁有香港高崎9.78%之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先生被視為於香港高崎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指本公司董事進行交易之最低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悉，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段「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披露的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的權益或淡倉外，於股份中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且預期直接或間接於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人士及公司名列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總額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香港高崎	實益擁有人(附註1)	220,475,000	29.69%
邱琪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220,475,000	29.69%

附註：

- 許先生為香港高崎之董事，彼擁有該公司29.69%之股份，亦為HBT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擁有香港高崎9.78%之權益。許先生擁有香港高崎25.55%之直接實益權益及HBT Limited 9.78%之權益。HBT Limited擁有兩類股份，包括A類股份及B類股份，其中持有A類股份及B類股份的股東分別持有股東大會上每股30票投票權及每股1票投票權。許先生擁有HBT Limited 94.07%之A類權益，其配偶邱琪女士擁有HBT Limited 5.93%之A類權益及10.74%之B類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先生於邱琪女士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故此，許先生合共持有HBT Limited之總投票權的86.78%，另擁有香港高崎9.78%之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許先生之配偶，邱琪女士被視為於許先生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披露的董事的權益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所披露，內容有關(i)收購中科臻慧20.25%股權，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ii)收購廣東臻遠約21.43%股權，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主要及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買賣協議一及買賣協議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報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及中科訊達（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南嶽天車（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一。根據買賣協議一，中科訊達（作為買方）同意向南嶽天車（作為賣方）收購由南嶽天車出資之中科臻慧（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之繳足股本（即人民幣16,200,000元，相當於中科臻慧之20.2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930,000元（相當於18,160,000港元），其將透過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特別授權一（以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按換股價獲行使後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187,000,000股換股股份）向南嶽天車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18,16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的方式支付。

於買賣協議一日期，南嶽天車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許先生（連同其聯繫人）控制約71.25%股權。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該公告及該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8中所披露的交易外，於本期間末或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母公司為訂約方）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詳情以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之高級行政人員或其各自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獲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的權利，或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之權利。

管理合約

於本期間內，並無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事務訂立或存續任何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之公告(「合營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合營通函」)(內容有關(i)向中科臻慧增資之主要及關連交易；及(ii)成立合營公司之主要交易)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訂立增資協議及合營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報告所用詞彙與合營公告及合營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倘增資及成立合營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本集團透過(i)合營公司將從事股權及／或證券投資業務；及(ii)中科臻慧從事技術開發及諮詢服務、投資活動及業務管理諮詢。南嶽資產管理主要透過其私募股權基金從事資產管理、投資管理、股權投資及投資諮詢服務業務。許先生為南嶽資產管理之董事，與其聯繫人最終擁有南嶽資產管理約71.25%之股權，故此，許先生可能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由於本公司之管理及行政架構獨立於南嶽資產管理，加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勤勉，本集團能夠按公平基準獨立營運其業務。

更多詳情請參閱合營公告、合營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予披露之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採納的舊購股權計劃已失效且無發行在外的購股權。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採納了新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將由購股權計劃之採納日期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三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維持有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吸引及保留最可用人員、向參與者提供額外鼓勵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取得成功。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可能會有貢獻以推動本集團業務取得成功之參與者，包括任何董事、僱員(全職及兼職)、顧問、諮詢人、供應商、代理、客戶、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合作夥伴或合營夥伴。

本公司可能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將有貢獻之任何董事、僱員、顧問、諮詢人、供應商、代理、客戶、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合作夥伴或合營夥伴)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最多可認購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及於不時之更新批准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不包括就此目的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但無論任何情況其將不會少於下列最高者：(a)於特定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顯示在聯交所的收市價；(b)緊接該特定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前五個連續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顯示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特定購股權要約日期的面值。

購股權計劃之承授人接納所授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代價。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必須於要約日期後10日內接納。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除非董事另有釐定，否則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最短持有期限。

未經股東同意，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之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尋求同意對10%上限予以更新。然而，於該等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10%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均為48,294,000份。

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8,294,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50%。

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出不時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且就可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出於提呈授出日期前(包括該日)之任何12個月期間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購股權計劃並無載列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然而，作為任何購股權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訂明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成的表現條件。

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由董事會於作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時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且該期間不得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屆滿。

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於本期間變動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或類別	授出購股權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歸屬期間	緊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 (附註1)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於本期間失效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董事：								
徐強博士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0.137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不適用	0.137	3,712,000	-	3,712,000
孫飛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辭任)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0.137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不適用	0.137	3,712,000	(3,712,000)	-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僱員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0.137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不適用	0.137	3,700,000	-	3,700,000
業務合作夥伴 (附註2)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0.137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不適用	0.137	14,832,000	-	14,832,000
總計						25,956,000	(3,712,000)	22,244,000

附註：

1.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2. 購股權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授予兩名業務合作夥伴，彼等各自持有7,416,000份購股權。

於本期間，3,712,000份購股權已失效及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註銷及行使。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5。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本公司所採納之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及對本公司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已遵守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資料變動

於本期間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資料的變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所要求披露)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孫飛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委員會成員。
齊忠偉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退任薪酬委員會主席，惟繼續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胡朝暉女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委員會成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與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同樣嚴謹。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該等行為守則。

可能擁有本集團未公佈內幕消息之特定僱員亦須遵守相同守則。於本期間，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不合規事件。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以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申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綜合所有修訂，以使本公司的憲章與GEM上市規則的修訂一致，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GEM上市規則新附錄三，據此，上市發行人須對憲章文件作出必要修訂，以使憲章文件達成一致。已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修訂，以(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對GEM上市規則附錄三作出的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以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ii)為本公司提供與透過實體會議、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舉行的股東大會有關的靈活性；及(iii)納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之通函附錄三所載之若干內部管理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有關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的通函。

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

孫飛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辭任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及組成未能符合(i) 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規定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及(ii) 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規定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的規定。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委任胡朝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後，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28條。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符合GEM上市規則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齊忠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胡朝暉女士及楊菁菁博士。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之有關條文審閱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之編製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就當中所載資料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建春

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許建春先生、劉添財先生及徐強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忠偉先生、楊菁菁博士及胡朝暉女士組成。